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文纪〔2021〕1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支部），附属医院（市中心医院）党委、理工学院党委，党委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湖北文理学院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2021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坚持实事求是、纪法情理贯通，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党风廉政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一、践行“两个维护”，加强政治监督。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省委对学校巡视的配合工作，认真落实巡视整改工作任务和要求。认真执行《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开展好校内政治巡察。认真执行省纪委《全省各级纪委监委加强同级监督的意见（试行）》，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认真开展学校政治生态分析和研判，针对存在的突出问

题提出改进建议，推进改进措施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压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坚持三个紧抓：紧抓领导班子“一把手”责任履行，坚持书记抓、抓书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紧抓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合力形成；紧抓党支部主体责任落实，打通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最后一公里”。明确责任内容，坚持四个紧盯：紧盯责任清单制定，清晰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内容与实施路径；紧盯抓早抓小，认真执行《湖北省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紧盯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紧盯工作质效，注重常态化管理，认真开展二级党组织年终述责述廉和考评。

三、主动融入建设和发展，开展专项监督。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把握“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学校重大决策部署执行和重要工作推进情况，加强对破解制约学校发展瓶颈因素工作及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监督检查。根据疫情防控新要求，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检查。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好关系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工作推进和师生反映突出问题整改的督办与检查。加强对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基建后勤、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等重要领域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开展校内经济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检查。开展中层干部换届纪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认真落实《纪委·监察专员

办公室专责监督办法（试行）》，协同开展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等，形成监督合力，使监督成为常态。

四、坚持久久为功，深化作风建设。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开展好作风建设“服务年”活动，着力精简会议文件，规范各类检查考评，抓好机关部门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日常督察工作。加强对突出问题整治，重点整治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在学校事业发展中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对师生愿望和诉求漠不关心等问题；继续整治带彩娱乐、违规公务接待、私车公养、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推进清廉教育，构建良好生态。持续推进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编发好《干部廉政教育学习资料汇编》；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坚持分类分层教育，在继续抓好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人员重点教育的同时，抓好对在职普通党员与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的教育和提醒，增强廉洁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大学生中开展“廉洁在身边”活动，培养和增强大学生廉洁意识；依托新媒体平台开展廉洁教育，提高“淡泊湖”党风廉政教育微信公众号的辐射面和影响力。开展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做好以案“五说”，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六、严格执纪执法，精准有力问责。认真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按照程序和规定开展检举控告办

理。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格执行《湖北高校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办法（试行）》和《湖北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规范办案程序，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开展“一案一建议”，把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与堵塞制度漏洞、强化监督管理结合起来，以案压责任，以案建制度，以案除风险。以案促管理。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七、深入推进改革，建设高素质纪检监察队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治理体系建设，坚持并完善纪检监察工作例会制度、风险研判制度、专责监督办法、约谈制度、述责述廉制度和协调机制，出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着力提高治理能力，抓好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2次外出交流和培训，选派优秀年轻纪检监察干部到省市纪委跟案学习。举办1期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效。加强调查研究，着力解决1-2个监督执纪问责中的突出问题。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以严明的纪律和过硬的作风树立纪检监察干部良好形象。

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
